**202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絮用纤维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三师絮用纤维制品生产领域。

在生产领域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在抽样单上确认，如该产品的纤维含量、产品级别、规格尺寸等，并由生产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或未明示执行标准时，应在抽样单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经企业签字确认。

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1. **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项判定依据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标准 |
| 1 | 纤维含量 | GB 18383-2007 | 强制性 |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GB/T 2910.3-2009GB/T 2910.4-2009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GB/T 2910.20-2009 GB/T2910.22-2009FZ/T 01101-2008FZ/T01026-2017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2 | 异味 | GB 18401-2010 | 强制性 | GB 18401-2010 中 6.7 条 |
| 3 |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 GB 18383-2007 | 强制性 | GB 18383-2007 中 5.1 条 |
| 4 | 含杂率 | GB 18383-2007 | 强制性 | GB 18383-2007 |
| 5 | 短纤维含量 | GB 18383-2007 | 强制性 | GB 18383-2007 |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三）结论表述**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XX标准要求，依据《202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絮用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XX项目不符合XXXX标准要求，依据《202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絮用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三、附则**

本细则由阿拉尔纤维检验所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实施细则涉及的技术问题由阿拉尔纤维检验所负责解释。